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卡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如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